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函告，获悉金马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金马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金马集团于2016年9月7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本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金马集团于2016年12月26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金马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马集团	是	57,150,000	2017年11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54.14%	融资
合计	--	57,150,000	--	--	--	54.14%	--

2017年11月15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上述解押股份的共计5,71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不超过柒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提供质押担

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5,56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